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机集团转让昆机股权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接待国家发改委就降低企业杠杆率和债转股工作到沈机集团进行调研。调研过程中，沈机集团领导提到针对目前形势，沈阳机床集团已基本形成改革创新总体方案，加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下一步，沈阳机床拟通过沈机股份增发、转让昆机股份股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措施解决资本结构存在的问题；拟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改革，待条件成熟后实施集团整体上市”。

二、核实情况及澄清说明

我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积极进行沟通与核实，经本公司书面函证沈机集团，就上述报道回复说明如下：

沈机集团在国家发改委调研过程中介绍下一步改革方式时，提及拟通过“沈机股份增发、转让昆机股份股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措施解决资本结构存在的问题”，其中转让昆明机床的股权是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沈机集团为昆明机床和沈机股份的控股股东，两家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2年末沈机股份定向增发时，沈机集团对证监会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消除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沈机集团目前无具体转让计划，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合法、合规转让昆机股份股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